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暨部分董事**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83,739,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9%。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12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仇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88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90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

公司董事、副总裁王玲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150,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2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因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先生及王玲玲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相应减持比例应当合并计算。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上述三位股东合计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240,000 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

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星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玲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83,739,86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9%。

2、股东类型：巨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 （二）股东仇建平

1、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仇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884,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

2、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仇建平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任职三年，现正在任期内正常履职。

### （三）股东王玲玲

1、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玲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150,96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

2、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王玲玲女士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任职三年，现正在任期内正常履职。

### （四）一致行动人关系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及王玲玲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和二级市场增持。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20,000	1.50%
2	仇建平	12,900,000	1.20%
3	王玲玲	3,220,000	0.30%
合计		32,240,000	3.0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巨星集团、仇建平先生、王玲玲女士合计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24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以不低于15元/股的价格

###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仇建平先生、王玲玲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该项承诺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仇建平先生、王玲玲女士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四、其他

####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巨星集团、仇建平先生、王玲玲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巨星集团、仇建平先生、王玲玲女士将根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巨星集团、仇建平先生、王玲玲女士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